

股票代碼：3521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SG Development Co., Ltd.

(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明細表.....	13
附件五：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六：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5
附件九：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8
肆、附錄.....	5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80

壹、開會程序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4)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出具 114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五(第 14~3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 368,375,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新台幣 61,590,491 元彌補帳載累積虧損新台幣 449,228,941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263,45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40,062,459)
	114年度稅後損失	(9,166,4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114年度待彌補虧損		(9,166,482)
	截至114年度待彌補虧損		(449,228,941)
加：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68,375,00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1,590,4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263,450)
	普通股股數	145,765,552	
	減：庫藏股股數	0	
	參與分配之普通股股數	145,765,552	

註：因114年度為稅後損失，依公司章程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行百里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郁昌、法人董事鑫麗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許翰林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4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表。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5~4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000 股，擬提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

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 2.可能應募人名單：策略性投資人等人。
-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私募之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5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營運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資金用途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有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九（第 48 ~ 55 頁）。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 11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2.47億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約58.31%，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謹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6,806	155,897	58.31%
營業成本	(199,716)	(174,404)	14.51%
營業毛利(損)	47,090	(18,507)	-354.44%
營業費用	(78,434)	(136,906)	-42.71%
營業淨利(損)	(31,344)	(155,413)	-7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52	75,572	-36.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308	(79,841)	-120.43%
所得稅費用	(25,474)	(2,578)	888.13%
本期淨利(損)	(9,166)	(82,419)	-88.8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16,308	(79,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73	(68,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147)	13,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704	499,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2)	(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88	44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370	723,982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0.37)	(10.22)	-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8.60)	-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	(19.86)	-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	(10.20)	-111%
純益率(%)	(3.71)	(52.87)	-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1.05)	-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建設事業:隨時掌握房地產資訊，並蒐集相關資料，為銷售產品定位及訂定策略。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公司將以營建事業為主要發展，對於房地產進行市場調查，尋找具有潛力之地段進行開發，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競爭力產品，規劃承攬都更相關標案。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繼續從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並以股東利益為念，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附件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榮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2 次私募；股數：17,5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p> <p>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較不易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開募集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75,000,000	100.00	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詳下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1)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15%/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2)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3)鄭麗蘭 /0.77%/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4)楊志洪 /0.57%/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5)于鳳嬌 /0.50%/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6)冠仲投資有限公司 /0.45%/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7)呂紹松 /0.44%/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8)林金池 /0.33%/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9)張永源 /0.33%/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10)張益憲 /0.33%/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0.00	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發行 17,5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175,000,000 元。</p> <p>114 年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 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175,000,000 元。</p>				

附件四：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明細表

114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4)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翰林 (行百里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60	60	60	60	60	2,503	2,503	0	0	0	0	0	0	2,563	2,563	0
董事	張古坪	240	240	0	0	55	55	55	55	295	1,440	0	0	0	0	0	0	0	295	1,735	0
董事	陳朝民 (鑫龍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240	240	0	0	60	60	60	6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0
董事	李季蒙 (沃豐達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240	240	0	0	60	60	60	6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0
獨立董事	邱麗妃	600	600	0	0	55	55	55	55	655	0	0	0	0	0	0	0	0	655	655	0
獨立董事	李榮哲	600	600	0	0	60	60	60	60	660	0	0	0	0	0	0	0	0	660	660	0
獨立董事	郭偉均	600	600	0	0	55	55	55	55	655	0	0	0	0	0	0	0	0	655	655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係參考依各董事參與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其他參與營運的投入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國內外同業水準、年度個別董事及董事會之績效考核成果、公司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註1：係指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兼任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4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4年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4：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擬分派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經營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事業處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其他事項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台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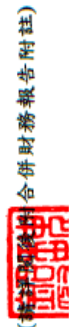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現金(附註六(一))	\$ 743,370	41	723,982	4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78,459	4	-	-
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8,800	2	10,428	1
淨額(附註六(四))	11,503	1	6,434	-
款	-	-	123	-
稅資產	5,031	-	5,042	-
註六(五))	284,160	16	412,661	24
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十一)及八)	118,114	7	-	-
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6,746	-	98,735	6
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400	-	706	-
資產合計	1,276,583	71	1,258,111	74
負債：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0,620	13	-	-
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198	-	124,996	7
產(附註六(十))	6,811	-	11,964	1
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50,955	14	271,038	16
：(附註六(十二))	-	-	520	-
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106	2	27,167	2
款(附註六(四))	4,025	-	6,813	-
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7	-	3,647	-
資產合計	524,002	29	446,145	26
	\$ 1,800,585	100	1,704,25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118,114		118,1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0		5225	
負債總計	120,334		123,3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580,251		1,580,9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0,585	100	1,704,256	100



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時豪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308	(79,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15	9,910
攤銷費用	517	1,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14	(3,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37)	-
利息費用	7,450	9,790
利息收入	(3,658)	(1,430)
股利收入	(4,0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20,2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019)	(70,335)
處分投資利益	(1,764)	-
租賃修改利益	(19)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49)	(7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1,993)	(9,7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70)	10,8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3	240
存貨減少	128,490	108,1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413	(77,04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5,749
長期應收款減少	1,561	2,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6,006)	85,951
應付帳款減少	(3,458)	(14,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66)	1,179
負債準備減少	-	(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3)	(344)
調整項目合計	56,388	37,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696	(41,893)
收取之利息	3,658	1,430
收取之股利	4,064	-
支付之利息	(7,499)	(9,924)
支付之所得稅	(2,046)	(17,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73	(68,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6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22)	-
處分子公司債款	1,4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	(4,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346	33,4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08)	(249,4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62,895	235,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0	(1,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147)	13,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5,000	7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0)	(148,9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	9,4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91)	(1,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704	499,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	(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388	44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370	723,982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經營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其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事業處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其他事項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台灣林郁嘉會計師事務所
(原名：林郁嘉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0,050	41	716,5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78,459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8,800	2	10,4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503	1	6,6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2,3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27	-	5,0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4,160	17	405,780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十二)及八)	118,114	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6,197	-	97,84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400	-	705	-
流動資產合計	1,272,710	72	1,245,290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0,620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3,618	-	14,9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198	-	124,91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811	-	9,4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50,955	14	271,038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	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6,106	1	26,106	2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4,025	-	6,8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947	-	9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269	28	454,714	27
資產總計	\$ 1,799,979	100	1,700,0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	213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	2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0	-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118114	7	118114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	254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2650	-	26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94	1	297949	17
負債總計	328046	18	427990	25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1,457,656	81	782,656	46
優先股本	-	-	710,000	42
資本公積	1,457,656	81	1,492,656	88
特別盈餘積	429,965	24	219,965	13
其他權益	(449,229)	(25)	(440,063)	(26)
權益總計	3,352	2	(14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1,944	82	1,272,414	75
\$ 1,799,979	100	1,700,004	100	



董事長：林郁嘉



經理人：魏紹賢

(會計師) 林郁嘉 會計師

(會計師) 魏紹賢 會計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時豪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編製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46,295	100	147,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192,454	78	166,753	113
營業毛利(損)	53,841	22	(19,05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90	10	48,520	33
6200 管理費用	41,287	17	72,066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9	2	10,6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14	1	(3,772)	(3)
營業費用合計	73,580	30	127,454	86
6900 營業淨損	(19,739)	(8)	(146,505)	(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38	1	1,345	1
7010 其他收入	7,043	3	5,7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66	18	79,222	54
7050 財務成本	(7,400)	(3)	(9,631)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700)	(5)	(9,6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47	14	67,095	45
7900 稅前淨利(損)	16,308	6	(79,410)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5,474	10	2,578	2
8200 本期淨損	(9,166)	(4)	(81,988)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52	14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52	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	-	(1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	-	(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96	14	(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30	10	(82,136)	(5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07)		(1.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07)		(1.05)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台鋼建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製新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656	-	219,965	(338,075)	4	-	-	4	644,550
本期淨損	-	-	-	(81,988)	-	-	-	-	(8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	-	-	(148)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988)	(148)	-	-	(148)	(82,136)
現金增資	-	710,000	-	-	-	-	-	-	71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656	710,000	219,965	(440,063)	(144)	-	-	(144)	1,272,414
本期淨損	-	-	-	(9,166)	-	-	-	-	(9,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33,552	-	33,696	33,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66)	144	33,552	-	33,696	24,530
現金增資	675,000	(710,000)	210,000	-	-	-	-	-	175,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7,656	-	429,965	(449,229)	-	33,552	-	33,552	1,471,944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308	(79,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46	9,636
攤銷費用	514	1,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3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14	(3,772)
利息費用	7,400	9,631
利息收入	(3,638)	(1,345)
股利收入	(4,064)	-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700	9,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20,2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019)	(70,335)
處分投資利益	(1,7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32)	(65,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21,993)	(9,7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7)	6,6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55	94
存貨減少	121,620	107,4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975	(77,6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5,749
長期應收款減少	1,561	2,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6,030)	85,952
應付帳款減少	(2,417)	(12,7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11)	2,0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7)	(270)
調整項目合計	62,800	44,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108	(34,845)
收取之利息	3,638	1,345
收取之股利	4,064	-
支付之利息	(7,449)	(9,807)
支付之所得稅	(2,046)	(17,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315	(60,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6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	(2,2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	(4,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	33,4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08)	(249,4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2,895	235,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	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742)	13,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5,000	7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146,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	9,4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8)	(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947	502,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320	455,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530	261,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050	\$ 716,5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曾峙豪



鴻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別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982	42.48	\$278,702	22.96	2100	短期存款	\$89,000	8.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	0.02	68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085	0.8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71	0.59	-	-	2170	應付帳款	3,604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04	0.38	13,281	1.09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59	1.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0.01	363	0.0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92	1.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42	0.30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	0.14	
130x	存貨	412,661	24.21	520,812	42.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055	0.83	
1410	預付款項	94,792	5.56	18,689	1.54	2290	租賃負債-流動	4,365	0.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	0.04	6,455	0.5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債款	9,900	0.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3	0.23	3,014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111	73.82	842,052	69.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61	7.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96	7.33	138,829	11.44	2540	長期存款	277,909	16.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64	0.70	3,193	0.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67	0.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038	15.90	189,682	15.62	2645	存入股權	10,505	0.62	
1780	無形資產	520	0.03	1,920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681	17.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67	1.59	27,167	2.24	2xxx	負債總計	431,842	25.34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0.40	8,974	0.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	0.23	2,195	0.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145	26.18	371,960	30.64					
	資產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股本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2,656	45.92	
	庫藏股本					3200	庫藏股本	710,000	41.66	
	資本公積					3300	資本公積	219,965	12.91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	(440,083)	(25.8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4)	(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2,414	74.66	
	非控制權益					30xx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841)	\$(188,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1)	4,099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910	2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6,9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攤銷費用	1,732	3,731
減損損失	-	2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430)	(1,441)
利息費用	9,790	14,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88)	10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28	(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0	603
存貨減少	108,151	116,333
預付款項增加	(76,118)	(14,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9)	(2,51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7	9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1	6,579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63)	7,7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9	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	(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99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546	108,387
調整項目合計	37,948	212,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93)	24,274
收取之利息	1,430	1,441
支付之利息	(9,924)	(13,5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2)	(4,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49)	7,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	2,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76	(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存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7)	(12,403)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6)	(58,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63	189,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40)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250	18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05,780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23.87%；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程建憲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530	42.15	\$361,306	21.73	2100	短期借款	\$-	-	\$99,000	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	0.02	68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030	5.65	10,078	0.8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71	0.59	-	-	2170	應付帳款	2,417	0.14	15,172	1.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062	0.30	9,244	0.77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25	1.03	15,396	1.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0	0.09	260	0.0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6	0.09	1,726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	-	230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55	0.8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1	0.14	2,219	0.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9	0.04	723	0.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27	0.3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75	0.20	1,465	0.12	
130x	存貨	405,780	23.87	513,202	42.68	2322	一年或一年實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500	0.44	23,886	1.99	
1410	預付款項	93,905	5.52	17,225	1.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0.04	815	0.0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	0.04	6,455	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641	7.63	178,316	14.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37	0.23	2,962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5,290	73.25	813,816	67.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48	0.88	18,278	1.52	2540	長期借款	276,509	16.27	376,709	31.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18	7.35	138,704	11.53	2645	存入保證金	6,654	0.39	1,768	0.15	
1755	使用權資產	9,470	0.56	3,183	0.27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餘	10,505	0.62	1,039	0.09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038	15.94	189,682	15.77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649	17.53	379,604	31.57	
1790	無形資產	514	0.03	1,905	0.16	26xx	負債總計	427,590	25.16	557,920	4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06	1.54	26,106	2.17							
190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0.40	8,974	0.75	3100	股本	782,656	46.04	782,656	65.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	0.05	1,812	0.15	3110	資本公積	710,000	41.7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714	26.75	388,654	32.32	3200	保留盈餘	219,965	12.94	219,965	18.29	
	資產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3350	其他權益	(440,063)	(25.89)	(358,075)	(29.7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	(0.01)	4	-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84	644,550	53.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吉



經理人：魏鈺賢



董事長：許翰林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一)~七	\$147,702	100.00	\$261,0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	(166,753)	(112.90)	(231,727)	(88.78)
5900	營業毛(損)利		(19,051)	(12.90)	29,274	11.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20)	(32.85)	(63,713)	(24.41)
6200	管理費用		(72,066)	(48.79)	(46,257)	(17.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0)	(7.20)	(19,690)	(7.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2.55	(3,888)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54)	(86.29)	(133,548)	(51.17)
6900	營業損失		(146,505)	(99.19)	(104,274)	(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5	0.91	1,290	0.49
7010	其他收入		5,772	3.91	7,709	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22	53.64	(62,715)	(24.03)
7050	財務成本		(9,631)	(6.52)	(14,178)	(5.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13)	(6.51)	(9,823)	(3.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95	45.43	(77,717)	(29.78)
7900	稅前淨損		(79,410)	(53.76)	(181,991)	(69.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78)	(1.74)	(10,014)	(3.84)
8200	本期淨損		(81,988)	(55.50)	(192,005)	(73.5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0.10)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	(0.10)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36)	(55.60)	\$(192,009)	(73.5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5)		\$(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	\$61,076	\$(166,070)	\$8		\$501,477
本期淨損	-	-	-	-	(192,005)	-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005)	(4)		(192,009)
現金增資	175,000	-	-	158,375	-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	514	-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本期淨損	-	-	-	-	(81,988)	-		(8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8)	(148)		(82,136)
現金增資	-	-	710,000	-	-	-		71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710,000	\$219,965	\$(440,063)	\$(144)		\$1,272,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410)	\$(181,9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3,888
預付款項轉付項支出	-	26,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13	9,823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25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932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636	2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7,0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攤銷費用	1,724	2,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345)	(1,290)
利息費用	9,631	14,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132)	110,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54	(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00)	(2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6	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	39
存貨減少	107,422	114,808
預付款項增加	(76,680)	(14,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5)	(2,50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710	9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2	6,534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755)	4,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0	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6)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87	6,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697	103,484
調整項目合計	44,565	213,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845)	31,733
收取之利息	1,345	1,290
支付之利息	(9,807)	(13,3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0)	(4,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967)	1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9)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222)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	2,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3	(7,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2)	(12,06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586)	(55,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498	192,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224	20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6	60,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530	\$261,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六：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代表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林郁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許翰林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原第三條之二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原第三條之一調整為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原第四條調整為第六條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 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七條 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 修正第2項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	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條， 修正第1項文字。 第2項、

	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3項改列第十二條第2項、第3項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增第十二條第1項、原第八條第2項、第3項改列第十二條第2項、第3項 新增第4項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三條併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原第十二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	刪除

	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會	增列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原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原十三條之一調整為第十六條第3項、新增第4項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原十三條之二調整為第十六條第5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其他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原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原十四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七條第2項
		新增第十七條第3項、第4項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原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八條，原第1項、第2項改為第3項、第4項 新增第1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原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九條 修正第1項條文文字 第2項條文修正至第十六條第4項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裁撤(審計委員會除外)。 九、其他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若干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修正第1項條文、新增第2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修正第1項、第二項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按獲利之至少百分之一發給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現金或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得以扣除前兩款後餘額，分配股息及紅利，或保留不予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並刪除原條文內容，修正後第二十三條修正暨新增條文內容</p>

<p>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若當年度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得決議調整分派比例。</p> <p>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十九條之一</p> <p>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新增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原第二十條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p>	原第二十一條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p>		
---	--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五千萬元(含)至三億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五千萬元(含)至三億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依據業務需求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p>	<p>依據業務需求修正</p>

<p>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一覽表」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千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五千萬元(含)至三億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一覽表」逐級核准。</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三千萬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據業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473 702 1792">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150 萬美元</td> <td>超過 5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5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5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3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5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15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5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副總經理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473 1228 1792">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150 萬美元</td> <td>超過 5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5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5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5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p>依據業務需求修正</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5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副總經理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5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	---------------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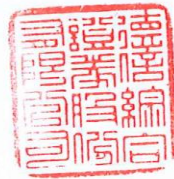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5 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壹、前言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鋼建設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並討論應募人選譯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115年股東常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應募人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45,765,552股（含私募100,000,000股），加計本次私募案股份上限（50,000,000股）若全數辦理後，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195,765,552股之25.54%【計算式：請詳下表】，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爰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項目內容	計算式	股數 / 百分比
目前實收資本額	(A)	145,765,552 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額度	(B)	50,000,000 股
合計	(C = A + B)	195,765,552 股
股權稀釋程度	(D = B ÷ C)	25.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德信證券整理

貳、公司概况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75年3月7日，於96年8月7日掛牌上櫃，原業務主要為工業電腦、端點銷售系統，後跨入房產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等業務，並於114年11月25日更名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112年、113年及114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842,052	1,258,111	1,276,583
非流動資產	371,960	446,145	524,002
資產總計	1,214,012	1,704,256	1,800,585
流動負債	185,715	135,161	313,947
非流動負債	383,316	296,681	14,694
負債總計	569,031	431,842	328,641
股本	782,656	1,492,656	1,457,656
資本公積	219,965	219,965	429,965
保留盈餘	(358,075)	(440,063)	(449,229)
其他權益	4	(144)	33,552
非控制權益	431	0	0
權益總計	644,981	1,272,414	1,471,944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營業收入	276,121	155,897	246,806
營業毛利	31,392	(18,507)	47,090
營業利益（損失）	(117,823)	(155,413)	(31,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29)	75,572	47,652
稅前淨利（淨損）	(188,552)	(79,841)	16,308
本期淨利（淨損）	(196,690)	(82,419)	(9,166)
其他綜合損益	(4)	(148)	33,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94)	(82,567)	24,530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一)獲利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鋼建設公司 114 年稅後淨損為 9,166 仟元，114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449,229 仟元，故不受『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得辦理本次私募。

(二)特定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

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拓展、共同開發土地或興建建案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考量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度止已連續三年呈現虧損，故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恐不易於短時間內以公募方式籌得資金，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用以挹注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私募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 112、113、及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 276,121 仟元、155,897 仟元及 246,806 仟元，與(196,690)仟元、(82,419)仟元及(9,166) 仟元，另該公司 112、113 及 114 年度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358,075 仟元、440,063 仟元及 449,229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112 年~114 年）有營收衰退、連續虧損之趨勢，企業營運風險顯著上升，恐有損及經營基礎之虞，該公司為提升淨值，並提昇營運效能，擬藉由本次私募案所籌得之資金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進而重塑公司競爭優勢，確保永續經營與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196,690)仟元、(82,419)仟元及(9,166) 仟元，且帳上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358,075 仟元、440,063 仟元及 449,229 仟元，並無『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考量該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恐較難由原股東、公司

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募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合理性。

4.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期以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提升淨值、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提高，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營運經驗、服務能力、產業知識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該公司業務拓展、共同開發土地或興建建案等效益，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規劃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其引進之資金係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提升淨值及強化股東陣容外，若進展順利可進一步協助該公司業務拓展、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未來營運將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規劃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營運經驗、服務能力、產業知識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該公司提升該公司業務拓展、共同開發土地或興建建案等效益，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對該公司之業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之用，總股數以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未來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提升

淨值，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 1,457,655,520 元之 25.54%【計算式：請詳「壹、前言」之表格】，股權稀釋程度偏高，故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後續若能尋獲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依規劃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對台鋼建設中長期之發展仍可能有正面助益。

(2) 變更、停止及終止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95,765,552 股，其中上櫃普通股股數為 45,765,552 股，私募股數為 150,000,000 股，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23.38%【計算式：45,765,552 股 ÷ 195,765,552 股 = 23.38%】，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在排除未來其他變數（比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出具財務報告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仍將有因辦理本次私募案而導致台鋼建設公司未來有遭變更、停止或終止交易之可能，對股東權益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綜合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提升淨值、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營運績效，及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經營與發展。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之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肆、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12~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前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鋼建設公司）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台鋼建設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台鋼建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台鋼建設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台鋼建設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台鋼建設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台鋼建設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台鋼建設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本用印頁僅限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G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2.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0.5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等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

(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40%。

(二) 除本公司直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且以對外轉投資為目的之控股子公司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60%。

(三) 除本公司直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且以對外轉投資為目的之控股子公司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50%。

二、各子公司：

(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的10%。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20%。

- (三) 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 10%。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上述各項交易之金額總計應不超過本公司於各項投資之限額，惟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若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前述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一覽表」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三千萬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程序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一千萬元(含)至三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

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50 萬美元	超過 500 萬美元
董事長 (含) 以下	1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0 萬美元
總經理 (含) 以下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副總經理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 萬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八百萬美元，「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 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仍在規避風險，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一)、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三）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之一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標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除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所訂程序不得逾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範疇，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未訂定該程序之子公司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應於事時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納入稽核範圍。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7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457,655,520元，已發行普通股145,765,552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行百里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昌	50,000 股
董事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翰林	2,000 股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寰	1,000 股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30,000 股
獨立董事	李榮哲	0 股
獨立董事	邱麗妃	0 股
獨立董事	郭偉均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3,000 股